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君玖食品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小智与被告福建君玖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请求判令：1.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月20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；2.被告向原告支付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20日工资14477元；3.被告向原告支付2024年11月23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1000元；4.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】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1日)

